

教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师校发〔2025〕21号）相关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班子成员、系主任、团学办负责人、教务科研办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毕业班班主任等人员，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二、推荐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

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统筹分配推免指标。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和相关文件精神，把人才培养质量、应届毕业生人数作为名额分配基础，综合考虑学科建设水平等方面，制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办法，确定各班级推免生名额。

三、推免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优师计划师范生），且毕业时能够获得学士学位。

（二）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或本班）前25%，必修课成绩平均在75分以上，选修课必须60分以上，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评定中，如有课程重新选修，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学业成绩按照《内蒙古师范大

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中的“学业成绩测评”方法进行计算。

（四）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四级达到规定要求（710分制达到425分及以上，100分制达到60分及以上）；高中阶段为民族语言授课学生的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710分制不低于345分，100分制不低于48分）。

（五）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0.6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1. 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以内蒙古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与学业密切相关的《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社科处）科研业绩分类参考》认定的科研论文，C类及以上加0.3分，D类加0.15分；获得排名第一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加0.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3分。

2. 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教务处制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内的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的学生加0.3分，其他人员

加0.15分；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学生加0.2分，其他人员加0.1分；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一的学生加0.1分，其他人员加0.05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3分。

3. 学生本科期间应征入伍退役的、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志愿服务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推免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发布通知公告，明确申请时间、申报细则和推免生名额等信息。

（二）学生申请。符合遴选基本条件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或证书、获奖证书、科研工作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原件、专利证书等）。

（三）学院遴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学业成绩排名、思想品德和日常综合表现，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一）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

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六、管理监督

（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推免生工作是一项严肃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学院认真落实教育部、自治区和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推免工作各个环节透明，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选拔。

（二）加强规范管理。学院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及开具假证明或改动学生学习成绩、班内排名等的，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立即取消被推荐者的推荐免试资格，并取消其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资格，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对参与

舞弊行为的当事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须无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5年8月26日